

臺北市政府 106.07.25. 府訴二字第 10600121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0

98306 號裁處書及第 106330983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098306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098307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內湖區○○路○○段、○○街口之○○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泳池焊道檢驗，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15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1 條之 1 規定，乃以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22430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

第 10633098307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63309830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098306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

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
 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
 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
 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
 期改善.....。」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
 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
 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標
 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
 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
 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
 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
 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
 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附表：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 危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訴願人「安全作業管制辦法」，公司新進人員到職時，訴願人即發給安全帽等個人安全裝備，並依前開辦法規定由品質主管教導使用及檢查，同時告知進入工作場所時，均應依規定配戴；另依辦法規定每月一次定期檢查是否堪用，裁處書所述違規事實與事實不符。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有勞檢處 106 年 3 月 1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經會談人○○○簽名之勞檢處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其「安全作業管制辦法」，新進人員到職時，訴願人即發給安全帽等個人安全裝備，並依前開辦法規定由品質主管教導使用及檢查，同時告知進入工作場所時

，均應依規定配戴；另依辦法規定每月 1 次定期檢查是否堪用，裁處書所述違規事實與事實不符云云。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及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及第 5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泳池焊道檢驗作業，經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已如前述。復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二）本案係課以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之責，縱訴願人有提供安全帽及訂定管制辦法，惟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仍未依法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依職安法立法意旨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訴願人顯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以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

之事

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098307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3098307 號函之內容，僅係該局檢送

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25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

址改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